（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）

地政事務所		
收文	日期	
	字號	
通知日期		

土地增值稅（土地現值）申報書

第 1 聯：本聯由稽徵機關移送地政機關

（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）

稽徵機關		
收文	日期	
	號碼	

① 受理機關			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					
② 土地坐落				③ 移轉或設典比率	④ 土地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⑤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	⑥ 申報移轉現值（請二擇一勾選）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□全筆	整筆	1000	原因發生日期	78 年 6 月 1 日	☑按公告土地現值計課
彰化	中正		2-79	☑持分 1/100	移轉或設典面積	10	每平方公尺	4,000 元	□按每平方公尺 ＿＿＿＿元計課
⑦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				4,660,000	⑧有無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第 5 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□有☑無				

上列土地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訂約 ☑買賣□贈與□配偶贈與□交換□共有土地分割□設定典權□土地合併□＿＿＿，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。

⑨□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　張，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　張，重劃費用證明書　張，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　張，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。

□本筆土地符合□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，□全部□部分(第　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　平方公尺，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　平方公尺)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（倘出售面積超過都市土地 300 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 700 平方公尺者，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）。

□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（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申明書），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　份，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。

□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，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　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□並依 89 年 1 月 28 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

□本筆土地於 89 年 1 月 28 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，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　份，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□本筆土地為都市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　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

□本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，檢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

□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　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□本筆土地符合　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　份，請准予　土地增值稅。

⑩茲委託王大明代辦土地現值申報、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/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、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。

⑪申報人	義務人（原所有權人）／權利人（新所有權人）	姓名或名稱	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	出生年 月	出生年 日	權利移轉範圍	戶籍地址／住居所	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巷 弄 樓 號	蓋章	電話
	義務人	陳小娟	A200475751	46	2 5	1/100	11153	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75 號 10 樓	陳小娟	28341200
							□□□	同上		
	權利人	王大明	J121303578	50	1 1	1/100	10451	臺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75 號 1 樓	王大明	23914994 09XX-123456
							□□□	同上		
							□□□			
							□□□			
代理人		王大明	J121303578	50	1 1		□□□	臺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75 號 1 樓	王大明	
							□□□	同上		

⑫繳款書送達方式：□郵寄送達：受送達人：　住居所：□□□
☑親自領取（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）

⑬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：同第⑪欄所填□戶籍地址、□住居所。
☑請寄：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75 號 10 樓

⑭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(9 月 22 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)前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□申請□不申請(請務必勾選)

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第1聯下頁

收文號碼：_____　　※以下申報人不必填寫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4">土地登記</td><td colspan="4">送稽徵機關日期編號</td><td>承辦員章</td></tr>
<tr><td>收件日期</td><td></td><td>登記日期</td><td></td><td>日期</td><td></td><td>編號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課稅資料之查註及核章</td><td colspan="2">稅籍異動通報處理及蓋章</td></tr>
<tr><td>移轉現值</td><td>每平方公尺
元</td><td>經辦人</td><td>覆核</td><td colspan="2">股長</td><td>釐正人員蓋章</td><td>釐正人員核對登記面積</td></tr>
<tr><td>應納稅額</td><td>元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資料號碼</td><td>號</td></tr>
</table>

（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）

地政事務所		
收文	日期	
	字號	
通知日期		

土地增值稅（土地現值）申報書

第 2 聯：本聯供稽徵機關查定土地增值稅及查欠稅費

（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）

稽徵機關		
收文	日期	
	號碼	

① 受理機關			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					
② 土地坐落				③移轉或設典比率	④ 土地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⑤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	⑥ 申報移轉現值（請二擇一勾選）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□全筆	整筆	1000	原因發生日期	78 年 6 月 1 日	☑按公告土地現值計課
彰化	中正		2-79	☑持分 1/100	移轉或設典面積	10	每平方公尺	4,000 元	□按每平方公尺 ＿＿＿＿元計課
⑦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				4,660,000	⑧有無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第 5 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□有☑無				

上列土地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訂約 ☑買賣□贈與□配偶贈與□交換□共有土地分割□設定典權□土地合併□＿＿＿，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。

⑨□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張，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，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，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張，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。

□本筆土地符合□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，□全部□部分(第 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，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)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（倘出售面積超過都市土地 300 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 700 平方公尺者，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）。

□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（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申明書），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 份，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。

□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，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□並依 89 年 1 月 28 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

□本筆土地於 89 年 1 月 28 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，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□本筆土地為都市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

□本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，檢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

□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□本筆土地符合 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准予 土地增值稅。

⑩茲委託王大明代辦土地現值申報、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/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、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。

⑪申報人	義務人（原所有權人）／權利人（新所有權人）	姓名或名稱	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	出生年	月	日	權利移轉範圍	戶籍地址／住居所	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巷 弄 樓 號	蓋章	電話
	義務人	陳小娟	A200475751	46	2	5	1/100	戶籍地址 11153	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75 號 10 樓	陳小娟	28341200
								住居所 □□□	同上		
	權利人	王大明	J121303578	50	1	1	1/100	戶籍地址 10451	臺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75 號 1 樓	王大明	23914994
								住居所 □□□	同上		09XX-123456
								□□□			
								□□□			
代理人		王大明	J121303578	50	1	1	1/100	戶籍地址 □□□	臺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75 號 1 樓	王大明	
								住居所 □□□	同上		

⑫繳款書送達方式：□郵寄送達：受送達人： 住居所：□□□
☑親自領取（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）

⑬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：同第⑪欄所填□戶籍地址、□住居所。
☑請寄：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75 號 10 樓

⑭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(9 月 22 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)前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□申請□不申請(請務必勾選)

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第2聯下頁

收文號碼：_____　　※以下申報人不必填寫

稅額查定基本資料表　原土地所有權人：_____									
重測（劃）前土地標示	段	小段	地號	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坪單價	平方公尺單價	移轉日期文號（底冊號）	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	現值審核人員意見
					元	元			
已繳工程受益費或土地改良費或土地重劃費用或捐贈土地現值總額	本宗土地面積	本宗土地金額	每M²金額	本次移轉面積	本次移轉攤計額	底冊或證明單號碼		元	
	M²	元	元	M²	元				

		稅地種類代號：以打∨表示											
1.宗地面積	平方公尺	自住/稅種			一般/稅種			一般/稅種			免稅/稅種		
2.移轉持分	／	自用買賣	01		信託歸屬	30		促產記存	49		農地交換	79	
		一生一屋	02		一般買賣	31		其他記存	50		農地分割	80	
3.移轉現值		自用交換	03		一般贈與	32		都更記存	51		農地法拍	81	
	每平方公尺_____元	自用分割	05		一般交換	33		水一般20	52		徵收全免	82	
4.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	自用法拍	06		一般典權	34		水一般30	53		協議價購	83	
	每平方公尺_____元	自用收買	09		一般分割	35		水一般50	54		農地合併	84	
5.物價指數	%	自用合併	10		一般法拍	36					都市公保	85	
		自用重購	11		一般收買	39		免稅/稅種			信託移轉	86	
6.改良土地費用	元	水自用20	12		一般合併	40		水一般免	55		金融合併	87	
		水自用30	13		一般重購	41		公有移轉	71		賸財不課	88	
7.空荒地未改良移轉加徵比例	(+)　%	水自用50	14		信託取得	42		政府受贈	72		配偶贈與	89	
8.空荒地改良後移轉減徵比例	(-)　%				判決移轉	43		政府贈與	73		都市更新	90	
9.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減徵比例	(-)　%				判決分割	44		社福受贈	74		視為農地	91	
10.增繳之地價稅	%或　元				最低稅率	45		私校受贈	75		原有不課	92	
		一般/稅種			抵繳稅款	46		領抵價地	76		水利不課	93	
11.已繳納稅款	元	都更減徵	28		遺贈	47		農地買賣	77		其他不課	94	
12.持有年限起算日		一般賸財	29		分期繳納	48		農地贈與	78		非都公設	95	
13.持有年限截止日		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面積　m²											
查欠稅費情形	地價稅及田賦												
	工程受益費												

資料查證人員　　登錄計算人員　　覆核人員　　股　長　　審核員　　科長(主任)